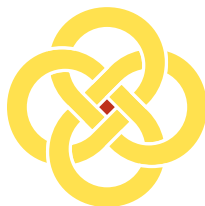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附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擬議決議案，均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相關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有關表決結果如下：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354,620,154 (100%)	0 (0%)
2(a)	重選盧永逸先生為董事	354,585,154 (100%)	0 (0%)
2(b)	重選葉志釗先生為董事	354,620,154 (100%)	0 (0%)

\* 僅供識別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2(c)	重選趙鐵流先生為董事	354,610,154 (99.997%)	10,000 (0.003%)
2(d)	重選洪志遠先生為董事	354,620,154 (100%)	0 (0%)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354,585,154 (100%)	0 (0%)
3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54,620,154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sup>附註(vi)</sup>	354,610,154 (99.997%)	10,000 (0.003%)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sup>附註(vi)</sup>	354,620,154 (100%)	0 (0%)
6	擴大第4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將獲准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等於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sup>附註(vi)</sup>	354,620,154 (100%)	0 (0%)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B)節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就出售信托計劃權益訂立總協議及信托計劃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sup>附註(vi)</sup>	31,055,000 (100%)	0 (0%)
2	就出售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訂立總協議及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sup>附註(vi)</sup>	31,055,000 (100%)	0 (0%)

附註：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4,633,217股股份。
- (i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44,633,217股股份，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ii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21,078,063股股份，該等股份均非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
- (iv)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為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根據上市規則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Right Preciou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323,555,1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7%，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必須放棄投票。
- (vi)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葉志釗先生(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sup>+</sup>、Carolyn Anne Prowse女士<sup>+</sup>、Graham Roderick Walker先生<sup>+</sup>、黃友嘉先生<sup>+</sup>、趙鐵流先生<sup>+</sup>、洪志遠先生<sup>#</sup>、薛鳳旋先生<sup>#</sup>及杜崑錦先生<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